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11144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○○服務中心（下稱系爭課後照顧中心）之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11 月 11 日 15 時 50 分至 16 時 50 分許，會同本府警察局及臺北市區

監理所等單位人員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及○○街交叉口（○○國小門口周邊）進行本市 108 年幼童專用車、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校車及交通車路邊臨檢勤務時，攔檢查獲系爭課後照顧中心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交通車，由年逾 65 歲之案外人○○○駕駛，違反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

1083111449

號函處系爭課後照顧中心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（該函誤載訴願人為○「○」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08567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

該

函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2 月 10
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3517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111449 號函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